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 43 次推廣審議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與在學高中職生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不具學籍之社會人士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或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在學高中職生；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 二、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殊特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應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提出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

第三條 招生作業

- 一、本校隨班附讀之招生作業，由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理，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應依規定期限提交推廣教育中心審查會議審議，推廣教育中心將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隨班附讀課程後，公告招生。
- 三、推廣教育中心彙整申請表件後，送各開課系所，由各系所自訂審核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順序，最遲於開課前二週內，將審核結果送交推廣教育中心公布。

第四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五條 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 一、申請學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三、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成績及格之科目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並註明每科成績。

第六條 隨班附讀學分抵免：

一、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讀之科目學分得否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七條 隨班附讀收費標準：

一、隨班附讀之學員，其修習相對學制之學分費比照本校各系所學制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主，並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

二、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第八條 退費規定：

一、自註冊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成。

二、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者，提出書面說明，經開辦系所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退還已繳學分費、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二分之一。

三、上課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四、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第九條 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必須遵守本校各項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法規，比照校內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分費總收入提列方式 10%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5%作為推廣中心統籌辦理招生行政費用；10%單位基金由開辦單位運用，餘為該計畫需執行的人事費與業務費及設備費等。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要點經推廣審議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